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2〕21号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

工作小组组长。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的协助下，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议、参加上市相关专题培训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动态、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合规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时学习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通锦精密的辅导工作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通过中介机构座谈会的方式，了解发行人薪酬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业绩趋势情况；
- 3、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苏亚金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核查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新冠病毒疫情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各地采取包括停工、停产、限制物流等防疫措施，制约了部分现场施工项目实施计划。此外，受制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生存环境艰难，部分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回款较慢，导致了公司业绩具有一定波动性。

措施：实时关注公司业绩发展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辅导计划及申报上市计划，力争实现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多重目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通锦精密将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进一步梳理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控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华安证券拟委派的辅导人员为刘传运、刘滔、徐红燕、于志军、汪厚伍，其中刘传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在前期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持续增强发行人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的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持续将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了解、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结合新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等，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自身市场定位，对原辅导实施方案适时调整优化，按期报送辅导进展工作报告，切实保质保量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抄送：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投行部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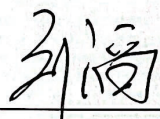


刘传运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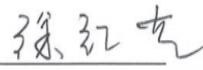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滔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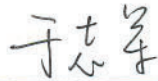


徐红燕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志军

2022年10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人员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汪厚伍

2022年10月14日